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11樓

承辦人：吳敏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5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E3344@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090677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858865\_109D2144238-01.pdf)

主旨：檢送109年3月30日召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9年度第3次(3月)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index.jsp>)熱門服務>

各項文件下載，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

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109 年第 3 次之定期「城鄉法規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洪理事長迪光、曾科長涵筠

紀錄：陳建築師歡澧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市設計科、開發管理科)：詳簽到簿
- 二、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詳簽到簿
- 三、新北市政府務局(施工科、使用管理科)：詳簽到簿
- 四、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壹、討論議題：

議題一：經都市設計審議申請屋脊裝飾物放寬之案件，於使用執照竣工前屋脊裝飾物構造變更時，得否免辦理都審，提請討論？

議題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水岸建築設計原則風環境檢討，提請討論。

議題三：有關新北市發步為老簡化流程程序中，合法建築築物簡化認定條件及程序中，提及得先辦理重建計畫再辦理耐震初評，惟重建計畫中涉及危險評估指標獎勵容積比例認定問題，提請討論？

議題四：有關容積移轉原三階認定之第二階函文，因程序簡化取消，導致建照申請流程須完成捐贈後才會啟動，影響建造執照申請速度，針對是否仍核發第二階段函文，提請討論？

貳、結論：

議題一：依 109 年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會第 2 次大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其決議內容如下：

- 一、考量配合市府工務局修正屋脊裝飾物相關規定，有關審查中之申案件擬同意屋脊裝飾物得不以金屬構造為限。
- 二、另已核備之案件，倘申請變更屋脊裝飾物構造形式(如鋼構造變更為鋼筋混凝土)，其高度、尺寸、造型等均未變更，擬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逕由市府工務局依建管程序辦理。

議題二：本案提經 109 年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會第 2 次大會會議討論，依決議將於 4 月擬邀集專案小組各組正副召集人及相關公會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相關執行方式後，再續提大會報告。

議題三：依危老條例辦理之案件，市府工務局就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條件係為「流程之簡化」，係為避免申請合法房屋證明流程耗時，並進一步影響辦理後續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程序，申請人可依工務局公告之檢具簡化書件，並由建築師簽證切結，在未領得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前，即可先行檢附該書件逕先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續併同「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與「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範本」規定之書件、合法建築物簡化之相關書件及「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結果，送都市更新處辦理危老重建計畫審查，屆時將由市府工務局確認合法房屋適用事宜，以此方式縮短前階段之申請時間與流程。另請市府工務局會後將本次說明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條件相關內容與流程函知各公會，俾憑申請人後續辦理。

議題四：辦理土地捐贈作業函文，副本目前已有給申請人，請申請人於申請建照階段補付該函文辦理。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109年3月城鄉協調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          | 城鄉局 | 簽到      | 姓名  | 簽到  |
|----------|-----|---------|-----|-----|
| 出席       | 科長  | 曾淑娟     | 洪迪光 | 洪迪光 |
|          | 正工  | 吳敏璋     | 陳叡澧 |     |
|          | 股長  |         | 李兆嘉 |     |
|          |     |         | 沈英標 |     |
|          |     |         | 崔懋森 | 崔懋森 |
|          |     |         | 許義明 | 許義明 |
|          |     |         | 陳澤修 |     |
|          |     |         | 翁清源 | 翁清源 |
|          |     |         | 陳世軒 |     |
|          |     |         | 洪進東 | 洪進東 |
|          |     |         | 何慶三 | 何慶三 |
|          | 列席  | 工務局建照科  |     | 張啟明 |
| 工務局使管科   |     | 吳瑞騰 盧國輝 | 彭瑞章 |     |
| 城鄉局開發管理科 |     | 洪詠恩     | 汪俊男 |     |
| 都更處      |     | 何治瑩     | 羅墀璜 |     |

工務局  
施工科

毛啟樞  
游傳賢